

憲 第 示 六 百 五 十 四 號

輔政使司梅

曉諭事照得現奉

督憲札開茲將再更正一千九百年更正酒牌則例之待議則例開列

於下等因奉此合行出示曉諭俾眾週知為此特示

一千九百零二年

十月

二十四日

計開

再更正一千九百年更正酒牌則例之待議則例

總督部堂會同 定例局議定則例如左

一此例可稱為一千九百零二年更正酒牌則例

二茲將一千九百年更正酒牌則例後開S字表刪去將下S字表替代

S字酒餉表

以後凡表內所開牌照須依下開餉銀按所定之法繳納

某等牌照

餉銀若干

如何繳納

蒸酒牌照

餉銀四百大圓

按每年上期繳納

暫給酒牌

由督憲裁奪

西人酒店牌照

酒店估租值一
千圓以下者

餉銀一千三百
五十大圓

按每年上期繳納惟可遵
第十四款章程辦理

酒店估租值一
千圓以上者

餉銀一千八百
大圓

全上

酒店估租值四
千圓以上者

餉銀二千四百
大圓

全上

西人酒店專供寓客吸飲酒牌

酒店估租值一
千圓以下者

餉銀六百大圓

按每年上期繳納惟可遵
第十四款章程辦理

酒店估租值一千圓以
上四千二百圓以下者

餉銀七百二十
大圓

全上

酒店估租值四百
二百圓以上者

餉銀九百六十
大圓

全上

遷居酒牌

餉銀二十圓

上期繳納

註 倘新遷之處每年估租價值較舊處更高者應照新租值日子加去按
該牌照所定之餉繳納

承項上手西人酒店或西人
酒店專供寓客吸飲酒牌

餉銀二十大圓

上期繳納

發行酒牌

餉銀一千大圓

按四季上期繳納

發客洋酒牌照

餉銀一千圓

上

發客土酒牌照

一 域多利城各地方凡在
亞彬彌石水渠之西者

餉銀六百五十
大圓

按四季上期繳納

二 域多利城各地方凡在
亞彬彌石水渠之東者

餉銀五百五十
大圓

全上

三 側魚涌自七姊妹差館
至第一號筲箕灣海地
段之東南為界

餉銀四百大圓

全上

四 筲箕灣自第一號筲箕
灣海地段之東南界至
西公巖之東兵家地界
限為界

餉銀四百大圓

全上

五 押巴顛約及鴨利洲

餉銀三百五十圓

全上

尖沙嘴油蔴地紅磡及
自望角嘴之石水渠街
以線直畫至石山第
六五十二號及五十三號

餉銀五百五十圓

全上

九龍海地夾中之路
中央所有九龍地方在
該線之南者

餉銀五百五十圓

全上

七 深水埔及所有九龍未
包在六款內之地方 餉銀四百大圓 全上

八 九龍城及新九龍其餘
地方 餉銀三百五十圓 全上

華人酒樓牌照

酒樓估租值五百圓以
下者 餉銀三百大圓 每年上期繳納

酒樓估租值五百圓以
上二千圓以下者 餉銀六百大圓 全上

酒樓估租值二千圓以
上者 餉銀九百大圓 全上

食物牌照(無酒 賣之處)

維多利城內 餉銀二十大圓 每年上期繳納

其餘各處 餉銀五圓 全上

三 此例將於一千九百零三年正月初一日頒行凡頒行之後所發牌照須
照上開S字表酒餉條款繳納

四 此例與一千八百九十八年酒牌則例一千九百零一年酒牌更正則例合作
一例

憲示 第六百五十三號

輔政使司梅

出示曉諭事照得於本年四月十五日

為

督憲會同議政局按一千八百九十九年第十二條則例第三款所定之
規條已於本年四月二十四日登錄第二百五十六號憲示者該規條乃
係關涉大嶼山海島東涌梅窩丈量約即東涌第一號至第六號丈量
約又梅窩第一號至第四號丈量約之明文惟此規條自本年四月十八

日起行至明年四月十九日停止本年九月三十日登錄在六百零二
號憲示由此註銷恐爾等未及週知為此合亟出示曉諭各宜凜遵特
示

一千九百零二年

十月

二十七日示

憲示 第六百六十六號

輔政使司梅

曉諭事現奉

督憲札開以人投接自西歷明年正月初一日起以一年為期供辦潔
淨衙門所需雜貨所有投票均在本署收截限期收至西歷本年十一
月十一日即禮拜二日正午止凡投票之人必要有貯庫作按銀一百
二十五圓之單呈驗方准落票倘該票批准其人不肯承辦或違悞
則將其貯庫作按銀入官如欲領投票格式可赴本署求取別樣格式
紙不准倘另欲知詳細者可赴 潔淨衙門請示可也現將所需各物
開列於下凡欲投票者照式核算各票價列低昂任由
國家棄取或總棄不取亦可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計開

英國或花加一磅斧頭每個 英國或花旗二磅斧頭每個 英國或
花旗三磅斧頭每個 一寸之八分一至二寸羅絲鑽每個 杉木水
桶連桶繩每個 柚木水桶每個 一加倫白鉛即加路云乃士鐵水
桶每個 二加倫白鉛即加路云乃士鐵水桶每個 三加倫白鉛即
加路云乃士鐵水桶每個 四加倫白鉛即加路云乃士鐵水桶每個
白鉛即加路乃士鐵尿桶每個 白鉛即加路云乃士鐵糞桶每個